

提升现代财政治理效能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

——湖南财政高质量发展这十年

张尚武 曹娟

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湖南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目标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动能。

十年来，全省财政实力不断增强，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1782亿元跃升到3251亿元，十年累计2.6万亿元，年均增长6.9%；

十年来，在省财政的强力保障下，三大攻坚战实现预期目标，“三个高地”加速崛起，稳经济大盘、保市场主体措施有力，2021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超4.6万亿元，位列全国第九，2012年以来一直稳居全国前十；

十年来，民生支出占比连年保持在70%以上，疫情管控精准高效，社保待遇连接提高，一座座“芙蓉学校”拔地而起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……

经济发展成色的“足”，离不开财政支持的“实”；民生保障的“强”，折射出财政管理的“优”。

湖南省财政厅党组书记、厅长石建辉说，这十年来，省财政厅坚持以“政”领“财”、以“财”辅“政”，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，全力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

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卡口、通关综合大楼。(资料图片)

统筹财政资源，全力支持打造“三个高地”

工程机械产业规模全球第一，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聚度全球第一，中小航空发动机规模和竞争力全国第一……

以“鱼米之乡”闻名的湖南，现在又擦亮了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新名片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9月考察湖南以来，湖南聚焦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。

“三个高地”建设全面铺开，省财政加强政策集成和资金统筹，通过释放政策红利、盘活财政资金，激发出前所未有的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。

着力支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——

2017年以来，省财政累计投入166亿元，大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先后出台支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17条财政政策，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9条财政政策，调整产业类专项支持方向，着力支持“3+3+2”产业集群，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、数字赋能。

目前，我省“3+3+2”产业集群体系中，有长沙工程机械、株洲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长沙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、株洲中小航空发动机4个产业集群进入“国家队”，数量居中西部第一。

着力支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

科技创新高地——

2021年，全省财政科技支出达到243.7亿元，较2017年增加152.3亿元，年均增长21.7%。加大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奖励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激励力度，引导各类创新主体竞相加大研发投入，带动我省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从2016年的1.5%提升至2021年的2.2%，提升幅度居全国前列。推动省政府出台《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》，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。

倍增省级人才专项资金规模，深入实施芙蓉人才行动计划，为破解关键领域“卡脖子”技术留住尖端人才。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，为科研人员专注科研减负松绑。

着力支持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——

出台支持湖南自贸试验区加快发展19条财政政策，促进自贸区改革创新、产业升级、平台提质。出台国际航线补贴相关政策，畅通国际物流通道。办好第四届非经贸博览会，支持中非经贸博览会永久落户湖南。

深化与世界、亚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法国、以色列等外国政府财金合作，十年来引进利用国外贷款23.95亿美元。

新增债券7182.4亿元，支持了一大批重点项目建设。

全力支持产业发展——

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资本，设立全国一支健康养老服务基金、一支油茶产业基金，目前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达130亿元。

加强产业园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近三年累计安排专项债券1829亿元，占全部额度的45.2%，有力提升了园区产业项目承载力。

省委省政府高位布局、系统推进财源建设工程，省财政着力支持实施产业项目建设年、“135”工程及其升级版、产业发展“万千”工程等重大产业建设，出台先进制造业补链延链等政策措施，实施产业园区亩均效益改革，补齐产业与园区发展短板，制定市县财源建设激励措施，引导市县涵养优质税源，做大收入“蛋糕”。2021年我省全口径税收同比增长9.1%，省级以上园区亩均税收增长10.4%，新增骨干税源企业837户。

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——

长株潭城市群节能减排综合示范、黄花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、海绵城市建设、黑臭水体治理、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……在省财政的积极争取下，一大批国家级财政试点落户我省。

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，拓宽交通、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。2018—2022年，争取中央财政安排我省

补短板强弱项，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

金秋时节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十八洞村猕猴桃基地里，成熟的果子挂满枝头。今年又是一个丰收年，预计可收获猕猴桃350吨左右。

十八洞村2016年实现整村脱贫后，在乡村振兴道路上奋力前行，到2021年底，该村人均收入由2013年的1668元增加到20167元，村集体收入由过去的空白达到268万元。

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的攻坚战，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、经得起历史检验。”

三湘大地，砥砺奋进的鼓点激昂昂扬。

湖南财政强化政治担当，保资金、保重点、保安全，集中力量推动三大攻坚战实现预期目标。

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——

“首倡之地”展现首倡之为。湖南扛牢精准脱贫首倡地政治责任，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60.6亿元，十年年均增幅达21.7%，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连续五年获全国“先进”等级，获中央奖励6亿元，为谱写中国减贫奇迹的“湖南篇章”贡献了财政力量。

保持财税支持政策总体稳定，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，2021年我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获全国第二名，获中央奖励3.3亿元，牢牢守住了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

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——

2018年4月，成立省财政厅牵头、相关部门参加的省债务办，在全国率先开展政府举债项目“停缓调撤”行动，从源头遏制新增隐性债务。

这是湖南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一个缩影。近年来，湖南把统筹发展与安全摆在重要位置，坚持疏堵结合、防控并举，省财政采取有效措施，付出超常努力，建立健全政府债务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全链条闭环制度体系，着力控增量、化存量、促转型，有效缓解了债务风险。

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——

天高云阔，洞庭湖迎来最美秋景。在网友胖波波的航拍镜头下，江豚一家在洞庭湖里嬉水玩耍；透过君山岛畔的观测望远镜，首批越冬候鸟白琵鹭，作为冬候鸟的“先锋部队”已经飞抵湖南洞庭湖。

十年来，湖南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。湖南财政支持打好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”保卫战，设立全国首支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，发行全国首支碳中和专项债券，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，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，2021年全省生态环保支出达到361亿元。

1 全省财政实力不断增强

2012年到2021年，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1782亿元跃升到3251亿元，十年累计2.6万亿元，年均增长6.9%；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2012年的4119亿元攀升到2021年的8326亿元，十年累计6.5万亿元，年均增长8.1%。

2 推动“三个高地”建设

2017年以来，省财政累计投入166亿元，着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；2021年全省财政科技支出达到243.7亿元，较2017年增加152.3亿元，年均增长21.7%，十年来引进利用国外贷款23.95亿美元。

3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

从2018年起，连续五年落实中央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，截至2021年底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400亿元(含社保降费)。

2018—2022年，争取中央财政安排我省新增债券7182.4亿元，支持了一大批重点项目建设。

设立全国第一支健康养老服务基金、第一支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、一支油茶产业基金，目前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达130亿元。

加强产业园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近三年累计安排专项债券1829亿元，占全部额度的45.2%，有力提升了园区产业项目承载力。

4 保障改善民生

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60.6亿元，十年年均增幅达21.7%，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连续五年获全国“先进”等级。

十年来，民生支出占比连年保持在70%以上，办成了151件重点民生实事，破解了群众关心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2017年以来，省财政累计安排就业补助资金196亿元，省级就业专项资金规模稳居中部前列，我省城镇调查失业率连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，为中部最好。

教育支出连年保持第一大支出位置，2021年支出规模达到1374亿元。支持建成101所芙蓉学校。十年来，新增公办学位89.6万个。

十年来，通过“一卡通”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2351亿元，惠及2027万户(人)。疫情防控方面，2020年以来全省累计投入资金203.4亿元，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。

5 财政改革向纵深推进

深度推进专项资金整合，省级专项由过去上千项压减到47项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。

完善转移支付制度，2012年至2021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从58.6%提高到85%。

坚持财力下沉，2021年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达到2844亿元，较2012年增长178.1%。债券资金大幅向市县倾斜，2022年94.4%转贷给了市县。在11个领域明确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，省级支出责任由平均60%提高到近70%。

6 财政管理提质增效

2019—2021年湖南财政管理连续三年获国务院真抓实干表彰激励。

非税收入占比大幅降低，2021年降至30.9%，财政收入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。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，支持财信金控全力打造本土金融航母，以省融资担保集团为龙头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组建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，顺利推动华融湘江银行股权回归湖南。

278家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纳入省级统管，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投资评审、财政监督、会计管理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等改革有序推进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如何管好“钱袋子”——湖南财税改革稳居全国“第一方阵”

基础不牢，地动山摇。

财政的基础是什么？是财政收入，是财政管理，是各级财政的运行质量……

在省委省政府的高位推动下，湖南财政坚持向改革要动力，向管理要效能，一系列亮点经验在全国推广。财税改革稳稳走在全国“第一方阵”，2019—2021年财政管理连续三年获国务院真抓实干表彰激励。

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

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，财政减收增支压力大，财政收支矛盾日渐突出，因此急需新一轮预算改革，统筹各方财力，打破支出固化格局，集中财力保重点、办大事。

以预算管理改革为切入点，湖南财政挖潜盘活，全力保障中央和省大事要事资金需求。落实省政府出台的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持续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，加力盘活存量资金和结余结转资金，经验做法多次得到国务院高度肯定。

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，实现“四本预算”统编、统批、统管。全力推进预决算公开，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，湖南财政透明度跃居全国前列。

省财政深度推进专项资金整合，省级专项由过去上千项压减到47项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。

搭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框架，创造性推出财审联动机制，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

全面小康路上，一个也不能少。

民生连着民心。湖南财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落实落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财政民生保障各项工作要求，加快建设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、更高质量的民生保障体系，确保为民聚财、为民理财、为民用财。

十年来，我省民生支出占比连年保持在70%以上，民生政策不断完善，办成了151件重点民生实事，破解了群众关心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在疫情防控方面。疫情暴发之初，我省仅次于湖北在全国率先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，抢占了防控先机。2020年以来全省累计投入资金203.4亿元，用于医疗救治、防控物资保障、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等方面，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。

在稳就业方面。2017年以来，省财政累计安排就业补助资金196亿元，省级就业专项资金规模稳居中部前列，我省城镇调查失业率连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，为中部最好。仅今年上半年，我省支持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7.97亿元，同比增长将近30%，扶持创业个人5400人、小微企业354户，带动就业4.17万人。

9月27日，教育部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，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中，80%来自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。全省教育支出同样是连年保持第一大支出位置，2021年支出规模达到1374亿元。针对贫困地区资源薄弱，严重影响教育均衡发展的问题，2017年10月，省财政厅配合教育厅、发改委、扶贫办提出方案，建议支持40个国家级贫困县每县建设1至2所风格标识统一的中小学校，首批“芙蓉学校”应运而生。为统筹解决教育扶贫和大班额问题，2019年，“芙蓉学校”再扩面。而今，101所芙蓉学校成为“芙蓉国里尽朝晖”的一道靓丽风景。十年来，湖南全面消除义务教育“大班额”，推进义务教育和普惠性幼儿园“民转公”，新增公办学位89.6万个。

打造群众“明白卡”“幸福卡”，十年来，全省通过“一卡通”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2351亿元，惠及2027万户(人)。

回望来路，岁月峥嵘。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，湖南财政服务大局、保障民生、强化管理、创新发展，谱写了一支新时代的奋斗者之歌。

放眼前程，时代辽阔。湖南财政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彰显担当使命，奋力书写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湖南的壮丽新篇章。

省以下财政体制不断完善

市县财政不能规范运行，直接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与经济社会发展。

完善转移支付制度，2012年至2021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从58.6%提高到85%。对人均可用财力低的困难地区给予托低补助。

坚持财力下沉，2021年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达到2844亿元，较2012年增长178.1%。债券资金大幅向市县倾斜，2022年94.4%转贷给了市县。在11个领域明确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，省级支出责任由平均60%提高到近70%。

管理创新稳步推进

财政收入质量的提升，练就的是财政管理内功，蓄积的是经济发展动力。

湖南自2017年起实施“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三年行动”，非税收入占比大幅降低，2021年降至30.9%，财政收入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；实施“规范市县财政管理三年行动”，优化管理机制，守住基层“三保”（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）底线，确保财政稳健运行；实施“清理财政暂付款三年行动”，暂付款余额大幅下降。

财政部门被赋予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在摸清底数、明确方案后，省财政厅切实履行职责，推动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。支持财信金控全力打造本土金融航母，以省融资担保集团为龙头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组建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，顺利推动华融湘江银行股权回归湖南。

278家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纳入省级统管，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投资评审、财政监督、会计管理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等改革有序推进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张尚武 曹娟）

制图/彭婷